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220

致：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股票期权10万份，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40万份变更为83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80万份变更为77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变更为43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7万股变更为31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94人变更为93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

(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9.97 元/股；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99 元/股。

（三）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

行授予。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
签章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张贺铖 张贺铖

2020年11月26日